



三亚大茅村

无证经营、气瓶混放、阳光下暴晒……

违规存放 700多个 危化品气瓶!

一存放点被查处后仍未整改,相关负责人被拘留

本报讯 7月27日,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一处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存放点被查处。经查,现场有氮气、二氧化碳、丙烷、液氮、氧气等危化品气瓶共计700多个,其中满瓶250多个、空瓶450多个。该存放点场地不符合危化品储存要求,且附近一公里左右有多家建材厂等单位,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执法人员责令该存放点进行整改。然而8月3日,吉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到现场发现,该存放点并未整改,现场依然存放着多种危化品气瓶,多部门联合进行了第二次查处。

记者 刘兵 文图



现场停放着多辆装载着危化品气瓶的货车。



气瓶标签。



车上装有多
种危化品气瓶。

1 首次查处

一存放点发现700多个危化品气瓶,相关负责人承认无证经营

7月27日,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得到消息,吉阳区大茅村有一处涉嫌无证经营危化品的存放点。该局迅速反应,对辖区内危化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当天,吉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存放点发现大量氮气、二氧化碳、丙烷、液氮等危化品气瓶。执法人员现场清点:仓库储存8升二氧化碳瓶18个(空瓶)、195升液氮罐5个(空瓶3个、满瓶2个);运输车辆上存放氧气124瓶、二氧化碳55瓶、氮气40瓶、丙烷30瓶、干冰2箱、液氮2罐、各类危化品空瓶456个。

因为现场不符合危化品储存要求,存在安全隐患,该局责令存放点整改。同时,该局表示由于此案已超出其管辖范围,于是移交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查处。

7月27日,吉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存放点负责人姚某华做了调查询问笔录。对于这些危化品的由来,姚某华称“从海口市琼山区总公司运输到三亚分配到小车上配送”;对于是否有经营资质,姚某华承认“未在三亚区域办理营业执照和销售许可”。

执法人员在多份发货单上发现,单据上的公司为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该局出具的执法文书显示,被检查单位为海南佳腾化工气体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注册信息显示,这两家公司的大股东均为黄某锋。

2 现场走访

危化品气瓶存放环境堪忧,藏安全隐患

近日,记者前往该存放点进行走访。该存放点位于吉阳区大茅村后的一条无名路边,紧挨着一家集装箱厂,附近一公里左右有多家建材厂等单位。

记者看到,7辆装有气瓶和气罐的货车停放在该存放点内,有工人在现场搬运气瓶,旁边还有一些白色集装箱和一些简易工棚。

现场没有限制出入的围墙和大门,也没有限制出入的危险警示。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装有气瓶的车辆随意停放在路边,尽管有的是厢式货车、有的车厢上有篷布,但依然处在阳光暴晒之下。业内人士指出,危化品气瓶长时间置于高温下易发生意外,甚至可能引发爆炸等安全事故。

3 二次查处

现场存放的气体瓶依然没拉走,且还有气瓶运进来

8月3日,吉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建锋得知该危化品存放点依然在经营,立即带队再次奔赴现场。在路口,李建锋就发现装有气瓶的车辆开进该存放点。执法人员要求工人叫负责人出来接受调查,但始终被告知负责人不在。

经检查,现场停放着7辆货车,每辆车上均装有气体瓶。有的瓶身上看不到明显的产品标签信息;部分气瓶瓶身上的标签显示,产品来自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现场工人说,这些气瓶有空瓶也有实瓶,实瓶包括液氮、乙炔等。当被问及已被查处为何仍在经营,工人称只是车辆停放在此。当问及为何有装气瓶的车辆开进来,工人则称是出去回收气瓶的车辆。

李建锋表示,为了安全起见,上一次查处时已督促拉走气瓶,因为辖区没有存放这些气体的条件,而该存放点却不为所动,不仅多天没拉走,且还有气瓶被运进来。

根据有关规定,危化品必须实行分类装载、分类运输。然而在现场,有的车辆上明显存在多种颜色和不同形状的气瓶。其中一辆车牌号琼A356××的车上,装载有二氧化碳和氮气的气瓶;而另一辆车牌号琼A388××的车上,装载有液化丙、氢气、乙炔的气瓶。

现场一位执法人员介绍,化学性质相抵触的气体、活性度较高的气体不能一起存放和运输。他指着车牌号琼A388××上的气瓶表示,“这种装载是不符合规范的。”

现场有工人解释称,装在一起的都是活性度低,可以混装的,还有一些是空瓶。但业内人士介绍,所谓的空瓶也不能装在一起运输,因为瓶内往往还有残余的气体。此外,这些气瓶上有的有明确警告提示,气瓶不可在烈日下暴晒。对此,现场有工人称车顶盖着的篷布可隔热。

4 即刻行动

执法人员值守存放点监督搬离气瓶,存放点负责人被拘留

附近的村民称,这个存放点已存在多年,经常看到运送气瓶的车辆进出。记者在现场看到了一排白色的房子,大门紧锁,看似仓库。工人告诉执法人员,这些房子是以前建起来准备办理经营许可证的,但一直没有办下来。

记者在白色房子的一扇门上看到一个字迹模糊的“拆”字,落款时间为2022年5月。

一名工人称,他2021年来这里工作,当时招聘他的是海南佳腾化工气体有限公司。但记者注意到,他和现场一些工人的工作服上却印着“锋利气体”。该工人解释称,海南佳腾化工气体有限公司和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是一个老板。

李建锋当即严肃要求,8月3日晚上12时前必须搬离,且必须确保安全,不能有任何借口不撤场或违规存放到其他不符合规范的地方。李建锋指示执法人员当晚在存放点值守,监督工人将现场所有危化品搬走。

8月4日0时39分,李建锋给记者发来现场图片并称,危化品已经撤走,该存放点的负责人被拘留。

记者获悉,7月31日,吉阳派出所收到吉阳区应急管理局移交的危险化学物质的涉案线索,经过充分调查取证后并报请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同意,8月1日已对涉案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处罚。

5 问题重重

涉事两家公司并非首次因安全生产问题被查

业内人士指出,上述气体存放条件有严格的要求。其中,氢气需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明火和高温环境;医用氧气瓶应该垂直存放,远离火源和热源,防止其泄漏和爆炸;氮气、煤气应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火源和高温环境。

记者了解到,上述两家公司不是首次因安全生产问题被查处。2020年1月17日上午9时42分,海南佳腾化工气体有限公司一辆载有液氧的槽罐车在东线高速万宁山根路段侧翻。万宁市应急管理局公布在万宁市政府官方网站的“1.17”危险化学品罐车侧翻泄漏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显示,海南佳腾化工气体有限公司在四个方面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其中包括,违规使用移动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调查认定,涉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属超资质违规运输移动罐体;海南佳腾化工气体有限公司“1.17”道路交通事故液氧罐车侧翻泄漏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年11月28日,应急管理部第八督导组赴海南检查,在海南锋利气体有限公司发现,作为重大危险源的乙炔充瓶间缺少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在距充瓶间不足十米的检瓶间内,装有喷砂、喷漆等非防爆电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外,在生产区域,该企业还非法储存环氧乙烷、氨、六氟化硫、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瓶装气体。督导组在现场已要求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